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5,888,531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故截止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股数为 1,582,826,722 股。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30。
-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71号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王扬超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9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49,721,64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41.048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18,755,11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1.184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63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668,476,7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42.233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毅琳、傅剑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扬超先生、许国睿先生、姚冰先生、陈方琪先生、陈光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王扬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56,180,346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0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10,901,75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6.9940%。

1.02 选举许国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56,150,345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6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10,871,75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6.8647%。

1.03 选举姚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56,180,845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06%。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10,902,25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6.9962%。

1.04 选举陈光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56,150,344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6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10,871,7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6.8647%。

1.05 选举陈方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56,430,345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79%。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11,151,75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8.071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俞永平先生、钱建民先生、梁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俞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56,150,344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6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10,871,7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6.8647%。

2.02 选举钱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56,150,343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6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10,871,75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6.8647%。

2.03 选举梁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56,180,343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0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10,901,75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6.994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56,657,535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2319%；11,780,725 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23%；38,500 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11,378,9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9.0511%；11,780,72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0.7830%；38,5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6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50,275,288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2772%；18,162,972 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71%；38,500 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4,996,7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5392%；18,162,972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2948%；38,5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6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50,245,947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

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2728%；18,188,313 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09%；42,500 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4,967,36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4127%；18,188,313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4041%；42,5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32%。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50,248,447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2732%；18,188,313 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09%；40,000 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4,969,86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4235%；18,188,313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4041%；4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24%。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50,243,347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2724%；18,193,413 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16%；40,000 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4,964,76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4015%；18,193,413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4261%；4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24%。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56,657,535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2319%；11,780,725 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23%；38,500 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11,378,9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9.0511%；11,780,72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0.7830%；38,5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6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50,243,347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2724%；18,193,413 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16%；40,000 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4,964,76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4015%；18,193,413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4261%；4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2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50,248,447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2732%；18,188,313 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09%；40,000 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4,969,86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4235%；18,188,313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4041%；4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2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50,248,447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2732%；18,192,313 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15%；36,000 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4,969,86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4235%；18,192,313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4213%；36,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5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